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 A3/锦州港 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裴松先生、苏春华女士、刘野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分别为裴松先生、苏春华女士、刘野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裴松先生，历任辽宁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省船舶检验局、省地方海事局）局长；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已退休。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春华女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大连港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中心副主任、大连港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风险控制部部长、投资部投资总监，现已退休。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野先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师。历任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企业发展部经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辽宁世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9月5日、2025年3月6日，原独立董事杨华女士、宋天革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鉴于宋天革先生、杨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占比低于三分之一，且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天革先生、杨华女士持续履职至补选苏春华女士、刘野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

宋天革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大连市甘井子区交通局会计主管，大连甘井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女士，律师。历任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法务，上海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单新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永联律师事务所独立合伙人律师。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裴松先生、苏春华女士、刘野先生、宋天革先生、杨华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裴松	11	11	0	0	否	5
苏春华	8	8	0	0	否	4
刘野	8	8	0	0	否	4
宋天革	3	3	0	0	否	1
杨华	3	3	0	0	否	1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均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按照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任职情况如下：独立董事裴松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苏春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决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裴松先生、宋天革先生、杨华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行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审慎、负责、认真的态度，积极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议，以严谨独立的专业判断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持审慎严谨、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在参与重大决策时，将坚持专业、客观、独立的原则，深入调研分析，科学审慎表决。同时，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化与科学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裴松、苏春华、刘野

2026 年 4 月 28 日